

许昌市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工作提醒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月25日，全省全市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暨秋冬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召开。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会议精神，推进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有关要求，现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4项任务、68项具体措施提示如下：

（一）持续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

1. 有关部门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专项调度检查督导一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具体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内人员密集企业场所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被国家、省、市、区点名批评、通报等情形的，对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警示；重点时段或研判存在行业性重大隐患时，安排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异地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安全防

范和排查工作。

2. 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春节、两会、汛期、中秋、国庆、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加强一线安全监管。

3. 行业领域落实“三管三必须”，区消安办、各行业部门等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统筹协调、调度指挥，提高监督指导质量，增强统筹推进工作质效，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棚架等突出问题。

（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九查一打”专项行动

4. 深化人员密集企业场所、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建筑施工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矿山领域、燃气领域、道路交通领域、工贸行业领域、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6. 严格落实周调度、月总结、会商研判、交叉互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实行问题隐患清单化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稳控安全形势。

（三）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

6. 聚焦学校安全，煤矿安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充电设施安全，建筑施工，高层建筑安全，城镇燃气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加油站安全，商超安全，酒店、影剧院、景区景点安全，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九小”场所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非煤矿山安

全，工贸行业安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 17 个方面，以及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渔船游船、电力、餐饮、住宿、大型农贸市场等行业领域，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教训吸取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排险除患，筑牢安全防线。

（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

7. 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类场所，突出“十大致命风险因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气焊作业，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设备，用电用气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三清”（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清理场所环境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可燃杂物和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两管”（管火源，管电气焊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重点问题，依托省监管平台，围绕消防安全监管、监控、调度、底册、日常监管实行数据共享，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

（五）强力推进矿山安全专项行动

8.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硬措施》，从严规范

行政许可，落实关停整顿、重点监管、支持帮扶等措施。

9. 提速提升煤矿智能化、大型化改造。严格落实《30万吨/年以下煤矿有序退出实施意见》。加大开采多年、严重超采的煤矿风险研判整治，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盗采、超层越界开采及矿山事故瞒报等行为，对隐蔽工作面、包裹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的落实“行刑衔接”。

10. 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治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措施。强化地面“三堂一舍”达标合规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井下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管理。

（六）强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专项行动

11. 树立无监控即违规意识，把全区各类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车辆纳入动态监管平台。依托重载普货车动态监控数据，精准筛查并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的货车和驾驶员；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客运车辆违法违规营运，着重整治超越许可运营、脱离动态监控、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

12. 推进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长大桥梁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等专项工程实施，持续开展全区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3. 会同区委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运用“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教育培训，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

14. 重点开展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责任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15. 结合地域特点、行业特点，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主题、对象、课程、经费和效果评估，确保培训全覆盖；要开展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场景化案例或实操性培训等，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和新上岗人员、新成立企业、新上任主要负责人及时培训，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八）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典型经验总结提升行动

16. 总结梳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复制一批、推广一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17. 坚持“党政督导+专家检查+纪检监察+媒体监督”的“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在总结先进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目标再聚焦、检查再精细、执法再严格，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18. 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别是新出台的标准，组织集中宣传培训，积极解读标准、检查指引指南等，规范事故隐患排查

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九）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9. 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结合实际落实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20.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21. 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22. 重大事故隐患要立行立改，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23. 完善区政府与行业部门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按照《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4.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部门间分工负责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动态清零。

（十）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25. 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建立各级各部门互联互通的智能监管平台，同步推进各行业部门数字化监管执法，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十一）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攻

26. 严格按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及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矿山、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

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27. 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落实强制性标准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十二）深入开展各类工程治理行动

28.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超年限使用、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十三）强化煤矿安全监管

29. 持续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区域治理，对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强化煤炭企业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和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

30. 落实落细重大灾害治理措施，强化采掘接续、设施设备、

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加快推动煤矿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正常生产建设的灾害严重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

31. 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开展新一轮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2025年底前，泉店煤矿建成智能化子系统。

32. 组织专家对泉店煤矿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建立“一矿一册、一矿一报告”档案，一对一定向指导，2024年底前，达到二级及以上达标矿井（因事故降级除外），矿井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视频不作业”；矿井的压风机房、水泵房、主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运输皮带要实现无人值守或远程集中控制。

（十四）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33. 提升许继铁矿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化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动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力争实现透明地质。

34.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采掘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加速推进许继铁矿整体智能化建设，强化矿山单系统升级改造，力争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智能化，充分利用上级财政支持资金，围绕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建设，力争2026年底前，许继铁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有关项目全部建设到位。

（十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35. 不断健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

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减人行动，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持续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

36. 2024 年底前，完成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全面核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和人员定位场景功能，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硝化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37. 2025 年底以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执法检查，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销号。

38. 2026 年底前，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实现全覆盖培训。

（十六）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39. 按照“政府引导、燃企实施、用户落实”原则，统筹推进全区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城镇“瓶改管”改造任务。

40. 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推动燃气行业实现管理手段、管理模式、

管理理念创新，实现燃气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2024年底前，全区实现对城市建成区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安全运行监测。

4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集团化燃气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市场化手段，参与地方燃气经营市场优化重构，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到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一城一企”的经营格局。

（十七）加快推进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工作

42. 落实电气焊监管规章制度，完善电气焊数字化监管平台数据，大力推进电气焊“加芯赋码”，2024年6月底前依托省“一芯一码一平台”，摸清电气焊及焊工底数，对全区电气焊持证人员全员培训。

43. 2024年6月底前实现电气焊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将电气焊全部纳入平台监管，严厉打击不入平台作业、无证作业等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十八）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44. 推动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4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加强设

备配备和设施建设，2024年6月底前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开展一次全覆盖复查，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年底前完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6. 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47.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大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48. 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十九）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49. 结合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2024年推动开展安

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试点工作。2025年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推动全区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

50.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5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五包一”责任制，明确一名行业监管部门干部、一名乡镇街道干部、一名社区（村）工作人员、一名消防人员（或派出所人员）、一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实行网格化包保、实名制管理，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纳入在线监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录入平台系统。

52. 严格实施矿山安全减人行动，建好用好入井人员唯一性识别、活动轨迹动态监测等技防系统，严厉打击隐瞒入井人数、未佩戴人员定位卡入井和人卡分离等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采煤工作面生产班次作业人数不得超过25人，掘进工作面作业人数不得超过18人，维修工作面（点）单班人数不得超过8人。

（二十）强化安全生产队伍能力作风建设

53.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加大执法监督

力度，提升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54. 联合纪检监察部门，严格责任追究，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开展监管监察执法量化考核，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二十一）强化举报奖励和群众监督

55. 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完善举报奖励程序，推动综合平台和各行业平台“一键举报”、查实即奖、“网上奖励”，健全完善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动社会群众和从业人员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56.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二十二）强化执法帮扶和督促督导

57.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导+专家”机制，按照“专家、专业、专案、专班、专责”要求，出台“三定两查”工作机制管理

办法（固定检查名单、检查对象、检查责任，发现的重大隐患、重大问题，一律坚持“一案双查”、“责任倒查”），实行实名制、实责化、常态化管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能力和指导作用，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危化、矿山等高危行业以及规上大型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和检查实效。严格安全生产专家选用标准，明确专家工作职责，加强专家管理，健全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58.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约谈通报。

59. 落实“一案双查”、“责任倒查”实施细则，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重大问题，既查企业主体责任、又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0. 充分运用抽查、“双随机”等方式，落实“五现场”检查措施，即现场查、现场讲（讲问题、讲要求）、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减少对企业 and 基层的干扰，

避免重复检查和层层陪同。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

61. 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充分发挥“1+4”应急救援体系、“1+3”应急救援队伍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62. 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对照《建安区各行业领域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方案》，按照“一月一培训、一月一警示、常态化宣传教育”的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警示教育活动。每年结合区委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行业系统培训等，对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专业培训。充分运用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管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 年底前，区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用好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

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63. 按照《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2024年底，建立完善安责险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全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全覆盖；到2025年底，将安责险逐步拓展到其他具有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并全面建成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

（二十三）强化全民安全素质提升

64.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6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在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推动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66. 持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县、企业创建活动，认真落实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县、企业评价与管理办法，严格评定程序、评定标准，开展全区安全发展示范县、企业创建工作，强化正向激励，积极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县、企业。深化公路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二十四）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能力提升

67. 联合“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助企干部、帮村干部在基层安全生产中的宣传引导和督促指导作用，通过知识卡片、影片视频、应急演练、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向企业以及乡村群众宣讲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普适性开展警示教育，纵向到底筑牢基层安全生产意识防线。

6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网格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管职责，做到定人、定岗、定责，确保层层有分工、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做到信息汇集、隐患排查、闭环管理无缝对接，实现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一要**认真对照 24 项具体任务 68 项具体措施，逐项检查，有具体时间节点的，提前谋划，查漏不缺，强化措施，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并长效坚持；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的，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二要**提前部署，认真学习《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省

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要点>的通知》(见附件),逐项对照考核要点收集整理各项资料措施,全面做好2024年度考核准备。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要点》的通知(安委〔2024〕10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24〕10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规定，根据年初印发的《国务院安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已部署的重点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24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自查，确保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9月10日

2024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要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落实属地领导责任情况(20 分)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作为省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推动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6 分)

2.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省市县三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8 分)

3. 厘清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针对新业态、新风险、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问题,明确电动自行车、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醇基燃

料、电化学储能电站、地方铁路等各环节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3分)

4. 提升督查检查考核质效。建立“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及“多拍摄隐患场景”安全督查长效机制,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点位开展督导检查,拍摄曝光隐患场景。深化明查暗访和考核巡查机制创新,保持严的基调,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措施。督促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3分)

二、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33分)

5.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完善本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专题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促提醒等工作机制,制定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高质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行动方案和31个子方案年度任务。(5分)

6.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覆盖率达到100%,组织重点行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专题培训。对总方案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3分)

7.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督促有关方面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各级安委会组织开展学习宣贯

活动,深入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标准。(3分)

8.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制定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审核把关销号和统计分析等制度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5分)

9.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动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组织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等工程治理行动。(3分)

10.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违法犯罪行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依法依规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矿山井下取消劳务派遣用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

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3分)

11.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减少检查频次、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等激励政策。(2分)

12.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推进实施“互联网+执法”,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省市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服务。建立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强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5分)

13.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应急科普;推动在省市县三级电视台等媒体设置专题栏目,通过专题节目、电视片、云课堂等形式,开展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4分)

三、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21分)

14. 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提高煤矿深部开采安全水平。制定并落实市县领导

包保责任制,汛期前开展尾矿库头顶库应急演练,推动辖区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进行智能化改造。部署开展连片矿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对尾矿库排洪构筑物进行一次质量检测。(3分)

15. 推动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依法淘汰、退出、更新改造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装置储罐。部署落实2024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省级验收、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3分)

16. 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措施要求,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文物等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经营性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问题隐患整改工作。(3分)

17. 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围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各环节,加强生产、销售和拼装改装源头管理,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登记管理、以旧换新和报废回收等工作,推动落实年度整治任务。(3分)

18. 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和长效机制建设阶段工作。严格燃气行业准入条件和许可核发。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普查,全面摸清燃气管道种类、位置关系、安全状况

等信息。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防范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治理,完善燃气气瓶充装追溯体系建设,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不少于1天的集中培训。(3分)

19.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进道路运输、公路运营、水上交通、建筑施工、自建房安全、城市危旧房改造、民用爆炸物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特种设备、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专项治理,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完成年度阶段性任务。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年度任务。(6分)

四、严格开展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12分)

20.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事项,依照有关办法对较大、一般事故实施挂牌督办。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谎报瞒报的事故提级调查,加大事故约谈通报力度,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6分)

21. 严肃责任追究和整改评估。严肃追究较大以上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格依法实施处理。督促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在事故结案后1年内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6分)

五、其他方面(14分)

22. 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规范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国家级重大工程建设。督促企业单位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3分)

23.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统计制度。在1小时内报送重特大事故信息;严格落实统计直报制度,确保较大以上事故应报尽报。(3分)

24. 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3分)

25. 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按照标准要求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督促企业单位按要求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3分)

26. 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变化和重点任务进展,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内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的其他专项工作。(2分)

六、减分项

27.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每起扣40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等级。重大事故实行累加扣分,发生1起扣10分,发生2起扣20分,发生3起及以上扣40分。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的,分梯次扣1至3分。

28.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搞形式主义,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甚至弄虚作假、加重基层负担,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的,每次扣2分。

29. 考核巡查期间通过明查暗访发现企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每项扣0.5分。

七、加分项

30.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成效明显,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质效高的省级政府,给予适当加分。

31. 在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重点或试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对全国推广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省级政府,给予适当加分。

附件:考核方式和直接评定指标说明

附件

考核方式和直接评定指标说明

《2024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要点》第1项至第4项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以查阅资料和座谈访谈为主进行考核；其他指标均以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倒查重点工作成效和直接评定的形式进行考核，不设细化指标，不用提前准备资料台账。以下指标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日常工作推进情况和统计数据直接评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现场抽查核查。对应指标项(序号与考核要点对应)补充说明如下：

5. 高质量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行动方案和31个子方案年度任务情况，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根据信息直报系统调度汇总数据和填报质量直接评分。

6.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对总方案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直接评分。

8. 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直接评分。主要包括：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到100%，2024年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

率达95%以上。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自查自改率高于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水平。

9.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直接评分。主要包括: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构建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完成省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平台建设。所有边坡现状高度150米及以上的正常生产建设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尾矿库安全感知数据联网接入率达100%。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人员定位等场景建设率达100%。大型油气储存企业的双重预防数字化、特殊作业、人员定位、视频智能分析、雷电预警等模块全部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和木粉尘等涉粉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陕西、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的预警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天津、山西、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青海明确试点企业,并将企业的预警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10. 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违法犯罪行为,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直接评分。主要包括:健全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情况,针对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犯罪行为查

处打击情况。

12. 落实典型案例报送制度,推进实施“互联网+执法”,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直接评分。主要包括:执法案例报送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互联网+执法”系统覆盖率和线上执法办案率达100%。推动在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全过程中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

13. 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直接评分;省级电视台等媒体专题栏目设置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媒体信息统计情况直接评分。

14. 提高煤矿深部开采安全水平,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直接评分。主要包括:采深600至1000米煤矿,新建、改(扩)建煤矿按照智能化标准设计建设,灾害严重煤矿主要生产工艺环节2年内实现智能化开采。

15. 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主要包括:对列入2024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对象的企业实现全覆盖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查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领域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期整改率达95%以上。硝酸铵和硝化等高危细分领域企业专家指导服务省级核查率达100%。按照立项时序进度,完成2023年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

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省级验收,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60%以上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16. 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直接评分。主要包括:拆除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门窗障碍物、清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障碍物、督改占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督改占堵消防车道等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因占堵消防“生命通道”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情况。2024年底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经营性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问题隐患按期整改销案率达100%。

17. 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直接评分。主要包括: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按居民电价执行;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达到地方规定的配建比;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逐一完成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生产资质审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实施规范化管理,建立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23. 在1小时内报送重特大事故信息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有关部门通报直接评分。严格落实统计直报制度和较大以上事故(含火灾)报送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信息报送、举报核实等渠道掌握的情况,与事故统计报送系统对比后

评分。

27. 重特大事故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直接评分。较大事故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 2024 年度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对同比“双上升”幅度较大的前 8 个省级政府,分梯次进行扣分。

28. 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情况直接评分。

30.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质效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根据相关指标给予适当加分。如,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居全国前列。

31.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或试点工作取得成效情况,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加分。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刘新永 电话:83933215 共印 260 份

